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 YGM 貿易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GM 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75)

持續關連交易

長江製衣集團 向 YGM 貿易集團銷售成衣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 8 頁。

盛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 9 頁至第 14 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於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 22 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9 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敬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內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 22 號。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8
盛百利函件	9
附錄—一般資料	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9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盛百利」	指	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准許參與第一類、第四類、第六類及第九類受規管活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之持牌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陳氏董事」	指	陳瑞球先生、陳永奎先生、陳永棋先生、陳永榮先生、陳永滔先生及周陳淑玲女士；
「陳氏家族」	指	陳氏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該等公司」	指	YGM 貿易及長江製衣之統稱；
「關連集團」	指	YGM 貿易集團及長江製衣集團；
「持續關連交易」	指	長江製衣集團向 YGM 貿易集團銷售成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於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 22 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9 頁；
「銷售成衣」	指	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總協議」一節所述之交易；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梁學濂先生、王霖先生及林克平先生組成之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YGM 貿易之股東，惟不包括陳氏家族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協議」	指	就長江製衣集團向 YGM 貿易集團銷售成衣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訂立之總協議，詳述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總協議」一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50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長江製衣」	指	長江製衣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長江製衣集團」	指	長江製衣及其附屬公司；
「YGM 貿易」或 「本公司」	指	YGM 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YGM 貿易集團」	指	YGM 貿易及其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YGM 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75)

董事：

陳瑞球 (主席)

陳永奎 (副主席)

陳永燦 (行政總裁)

周陳淑玲 (董事總經理)

傅承蔭 (副董事總經理)

陳永棋

陳永滔

梁學濂 *

王霖 *

林克平 *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大有街 22 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長江製衣集團向YGM貿易集團銷售成衣

背景

董事會（連同長江製衣之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宣佈，YGM貿易集團及長江製衣集團一直就買賣成衣產品及物業使用權安排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已披露。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資料，載列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之全年上限盛百利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所提供之意見，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會上尋求閣下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之全年上限。

總協議

如該等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之聯合公佈中披露，按照上市規則第 14A.35(1)條之規定，YGM 貿易與長江製衣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總協議。因有關總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按照上市規則第 14A.35(1)條之規定，該等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就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下文）訂立新總協議。持續關連交易須遵照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之每年審閱、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交易日期

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

交易性質

長江製衣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內不時向 YGM 貿易集團銷售成衣產品（例如針織衣物）（「成衣產品」）以作貿易之用。

定價基準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成衣產品之全年貿易量分別約為 45,287,000 港元、39,805,000 港元及 36,000,000 港元。

此等成衣買賣將於 YGM 貿易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視乎情況而定）之條款訂立。

此等成衣買賣之價格及條款將因應每宗訂單經關連集團間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計及訂單之價值及數量、產品之種類及設計以及訂單之任何特定要求協定。

本公司現時估計成衣產品之全年貿易量將不會超過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 45,000,000 港元、50,000,000 港元及 60,000,000 港元。此項估計乃按照：(i) 過往財政年度之成衣買賣價值及增長；(ii) YGM 貿易與現有及新的第三方客戶現時磋商之成衣產品訂單較關連集團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成衣產品買賣增加；及 (iii) 對成衣產品之市場需求之預期增長而作出。YGM 貿易集團將於欠款通知書發出後三十天內以現金支付該等款項予長江製衣集團。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本公司按全年基準計算之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 2.5%，而全年貿易量超過 10,000,000 港元，該等交易須遵照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之每年審閱、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益處

持續關連交易為本公司提供更多成衣產品之供應商。持續關連交易之價格及條款已經及將會因應每宗訂單與長江製衣集團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計及訂單之價值及數量、產品之種類及設計以及訂單之任何特定要求協定。鑑於該等公司間已建立良好關係，董事會認為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使本公司就 YGM 貿易集團之產品可增添多名著名生產商，對 YGM 貿易集團並無損失。此亦將對關連集團為有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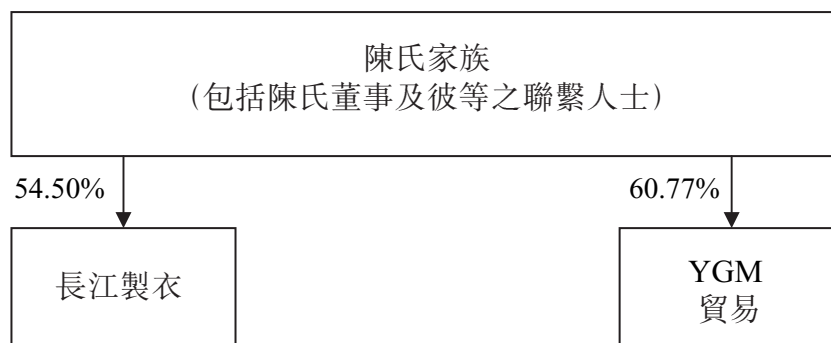
董事（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經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YGM貿易集團及長江製衣集團之主要業務及有關訂約各方之間之關係

YGM 貿易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零售及批發世界名牌服裝及配飾、物業投資及印刷。

長江製衣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成衣產品及紡織品，以及提供加工服務。

陳氏家族於 YGM 貿易及長江製衣各自之直接及間接股本權益概列如下：



董事會函件

由於陳氏家族分別實益擁有 YGM 貿易及長江製衣已發行股本約 60.77% 及約 54.50% 之權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長江製衣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於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 22 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9 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即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之全年上限。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敬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內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 22 號。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陳氏家族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陳氏家族連同其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約 60.77% 權益。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之全年上限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並向獨立股東建議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股東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 75 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於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宣佈時或之前或任何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被撤回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而彼等之投票權不少於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董事會函件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而彼等持有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已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且繳足之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學濂先生、王霖先生及林克平先生組成，就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之每年上限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盛百利已獲續聘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之每年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 8 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 9 頁至第 14 頁盛百利提供之意見函件。

亦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內之一般資料。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
陳永燊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

YGM 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75)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長江製衣集團向YGM貿易集團銷售成衣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派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之每年上限之條款，並向獨立股東就此提供意見。盛百利已獲委任，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務請閣下注意載於通函第3頁至第7頁之董事會函件。通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之每年上限之資料，及載於通函第9頁至第14頁盛百利提供之意見函件。

在考慮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之每年上限之條款及盛百利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之每年上限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之每年上限。

此致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霖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學濂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克平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

盛百利函件

以下為盛百利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通函：



CENTURION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7th Floor, Duke Wellington House
14-24 Wellington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
威靈頓街14-24號
威靈頓公爵大廈7樓

Telephone : (852) 2525 2128
(852) 2525 6026
Facsimile : (852) 2537 7622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長江製衣集團向YGM貿易集團銷售成衣

緒言

吾等已獲委聘就根據總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第3頁至第7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吾等已獲委任就總協議、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之全年上限之條款及條件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提供意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董事會（連同長江製衣之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宣佈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載之理由訂立總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因此，總協議及有關之全年上限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上市規則，陳氏家族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就此而言，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一節。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之全年上限之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總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亦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14A.41條有關每年審閱之規定。

吾等意見之基準

吾等於構思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曾倚賴通函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總協議及 YGM 貿易集團若干過往採購針織成衣之發票）所載之資料、意見及聲明之準確性，該等資料、意見及聲明乃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且彼等須就此負全責。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作出或引述之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乃真實，且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仍為真實。吾等亦已假設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於通函作出之一切確信、意見及意向陳述乃經周詳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

關於 YGM 貿易集團之財務資料，吾等主要倚賴其經審核及／或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全部均由 貴公司編製，且董事須就此負全責）。吾等亦已尋求並取得 貴公司有關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或引述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之確認書。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財務資料，以使吾等達致知情之意見，及合理倚賴通函所載 YGM 貿易集團財務資料之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或其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獨立或深入調查，且吾等亦無獨立核證吾等所獲提供之任何資料。

經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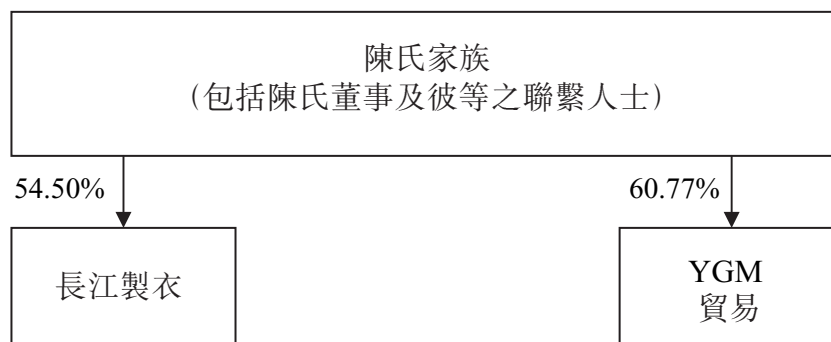
吾等於構思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

YGM 貿易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零售及批發世界名牌服裝及配飾、物業投資及印刷。長江製衣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成衣產品及紡織品，以及提供加工服務。如 貴公司二零零六／零七年年報所載，YGM 貿易集團之品牌組合包括針對不同階層客戶之五大獨特品牌，即 Aquascutum、Ashworth、Guy Laroche、馬獅龍及 Charles Jourdan。

盛百利函件

陳氏家族於長江製衣及 YGM 貿易各自之直接及間接股本權益概列如下：



由於陳氏家族分別實益擁有長江製衣及 YGM 貿易已發行股本約 54.50% 及約 60.77% 之權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長江製衣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以下為 YGM 貿易集團摘錄自其二零零六 / 零七年年報之概要收益表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022,818	1,032,188
銷售／服務成本	(390,827)	(393,965)
毛利	631,991	638,223
毛利率	61.8%	61.8%
經營溢利	120,171	162,199
除稅後溢利	120,044	165,44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118,121	161,913

2. 總協議

2.1 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資料

如該等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之聯合公佈中披露，YGM 貿易與長江製衣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總協議。因有關總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按照上市規則第 14A.35(1)條之規定，該等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新總協議，即總協議。

盛百利函件

根據總協議，長江製衣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內不時向 YGM 貿易集團銷售成衣產品（例如針織衣物）（「成衣產品」）以作貿易之用。

2.2 持續關連交易之歷史價值

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之通函所載，當時尋求及批准之最高全年上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過往尋求及批准之年度上限	50,000,000 港元	60,000,000 港元	70,000,000 港元

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之公佈所載，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成衣產品之實際貿易量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實際貿易量	45,287,000 港元	39,805,000 港元	36,000,000 港元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兩個年度，成衣產品實際貿易量與已批准之全年上限相差甚遠，吾等已就此尋求 貴公司之解釋。吾等瞭解到，貿易量下跌主要是由於若干銷售表現遜於原先預期所致。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兩個年度，上文所載之成衣產品實際貿易量分別佔 YGM 貿易集團所產生之經審核銷售／服務成本總額約 11.5% 及 10.2%。

2.3 尋求之新全年上限及此等全年上限之基準

貴公司現時估計成衣產品之全年貿易量將不會超過以下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最高全年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現時尋求之年度上限	45,000,000 港元	50,000,000 港元	60,000,000 港元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此項估計乃按照：(i)過往財政年度之成衣買賣價值及增長；(ii) YGM 貿易與現有及新的第三方客戶現時磋商之成衣產品訂單，較關連集團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成衣產品買賣增加；及(iii)對成衣產品之市場需求之預期增長而作出。YGM 貿易集團將於欠款通知書或發票發出後三十天內以現金支付此等上限所指之款項予長江製衣集團。

雖然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上限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YGM 貿易集團預期將向長江製衣集團購買成衣產品之實際貿易量增加 25%，但吾等認為此等上限估計所依據之上述基準屬合理。尤其是吾等注意到，上文所述對成衣產品之市場需求之預期增長乃作為此等上限估計之基準之一。

2.4 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成衣產品之買賣(i)將於 YGM 貿易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視乎情況而定）之條款訂立；及(ii)此等買賣之價格及條款將因應每宗訂單經關連集團間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計及訂單之價值及數量、產品之種類及設計以及訂單之任何特定要求協定。

為使吾等信納根據總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一般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視乎情況而定）之條款訂立，吾等已審閱由 YGM 貿易集團向長江製衣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購買成衣產品之若干過往發票。經計及時尚服飾之快速變化趨勢及此等購買各自之潛在獨特性，吾等發現此等過往向長江製衣集團購買之成衣產品於價格及條款方面與自獨立第三方購買之產品基本一致。

因此，吾等同意董事會之意見，持續關連交易將於 YGM 貿易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視乎情況而定）之條款訂立，以及此等買賣之價格及條款將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

3.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為 貴公司提供更多成衣產品之供應商。持續關連交易之價格及條款已經及將會因應每宗訂單與長江製衣集團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計及訂單之價值及數量、產品之種類及設計以及訂單之任何特定要求協定。鑑於該等公司間已建立良好關係，董事會認為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將對關連集團有利。

經考慮該等公司間之過往關係、其各自核心業務及生產能力後，吾等同意董事會陳述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有關年度上限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全年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YGM 貿易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僑生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披露權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規定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入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董事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個人 權益(i)	家族 權益	公司 權益	其他 權益
陳瑞球	4,929,272	214,368	3,840,820	(ii)
陳永奎	324,068	3,820,420	—	(ii)、(iii)及(iv)
陳永燊	2,072,072	—	7,291,144	(ii)、(iii)及(iv)
周陳淑玲	3,613,544	16,000	—	(ii)、(iii)及(iv)
傅承蔭	900,462	—	—	(ii)
陳永棋	3,692,776	819,404	—	(ii)、(iii)、(iv)及(v)
陳永滔	4,144,736	—	—	(ii)、(iii)、(iv)及(v)

附註：

- (i) 該等股份乃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各自之名義登記，彼等均為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 (ii) 29,601,700 股本公司股份乃由 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由陳瑞球先生、陳永奎先生、陳永棋先生、陳永燊先生、陳永滔先生、傅承蔭先生、周陳淑玲女士及其他陳氏家族成員擁有）及其附屬公司所持有。
- (iii) 24,595,908 股本公司股份乃由 Canfield Holdings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由陳永奎先生、陳永棋先生、陳永燊先生、陳永滔先生、周陳淑玲女士及其他陳氏家族成員實益擁有。

- (iv) 2,917,480 股本公司股份乃由 *Hearty Development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由陳永奎先生、陳永棋先生、陳永榮先生、陳永滔先生、周陳淑玲女士及其他陳氏家族成員實益擁有。
- (v) 1,597,000 股本公司股份乃由 *Super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由陳永棋先生、陳永滔先生及其他陳氏家族成員實益擁有。

(ii) 董事於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權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授予若干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按每股股份 12.10 港元之行使價可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五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內行使，有關購股權詳情如下：

<u>董事姓名</u>	<u>購股權數目</u>
陳瑞球	1,000,000
陳永奎及其配偶	1,500,000
陳永榮	1,200,000
周陳淑玲	1,500,000
傅承蔭	1,200,000
陳永棋	800,000
陳永滔	500,000
梁學濂	100,000
王霖	25,000
林克平	25,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而視作或當作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 YGM 貿易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 YGM 貿易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於對 YGM 貿易集團之整體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當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D) 主要股東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規定而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亦無於附有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 YGM 貿易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 10% 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股本涉及之任何購股權。

3.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或可能與 YGM 貿易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專業人士及同意書

(a)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之專業人士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准許參與第一類、第四類、第六類及第九類受規管活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之持牌公司

- (b) 盛百利並無於 YGM 貿易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YGM 貿易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盛百利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d) 盛百利並無於 YGM 貿易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 YGM 貿易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e) 盛百利發出之函件乃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收錄於本通函。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 YGM 貿易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 YGM 貿易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但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7. 公司資料

- (a) 本公司之秘書為梁榮發先生，*FCCA* 及 *FCPA*。
- (b) 註冊辦事處、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 22 號。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8. 語言文本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辦事處可供查閱，地點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 22 號：—

- (a) YGM 貿易集團從長江製衣集團購買成衣之標準合約；
- (b) 長江製衣集團向 YGM 貿易集團銷售成衣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訂立之總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 8 頁；及
- (d) 盛百利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 9 頁至第 14 頁。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YGM 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75)

茲通告 YGM 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於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 22 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 YGM 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有關之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執行根據持續關連交易擬進行之交易時，簽訂彼等按絕對酌情權認為權宜、必須或適當之所文件及作出彼等按絕對酌情權認為權宜、必須或適當之一切行動。」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榮發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人士；倘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該等聯名持有之股份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確認之有關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議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內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 22 號，方為有效。
4.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為陳瑞球、陳永奎、陳永樂、周陳淑玲、傅承蔭、陳永棋、陳永滔；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學濂、王霖及林克平。

〔此乃白頁 特意留空〕